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发行对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此类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发生额为 107,746.38 万元，2014 年一季度发生额为 2,496.59 万元；（2）向清华控股收购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 股权的关联交易；（3）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4）与紫光集团关联方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发生的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股权的关联交易；（5）健坤投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6 月 16 日于北京，本公司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简称“《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清华控股以现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紫光集团以现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21.6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系清华控股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持有本公司 21.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系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清华控股

（1）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5 亿元

主营业务：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作为清华大学唯一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清华控股负责经营管理清华大学全部科技型企业，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和孵化器。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清华控股的战略定位为孵化创新型企业，建立全线投资基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营发展战略性企业；战略发展方向为科技产业、知识产业、科技金融业；战略发展的核心手段是基地化、基金化、平台化、板块化；战略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成为中国高校产业的引领者和世界标杆，成为产学研一体化的行业巨人，成为清华大学整体发展的重要力量。

清华控股主要拥有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启迪股份、清华大学出版社、清尚装饰、阳光能源等控股子公司，涉及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科技、科技服务四大产业领域。

信息技术产业是清华控股投资的支柱产业，主要业务涉及个人计算机设备及服务、通讯传输设备与服务、安防设备产品及服务等。能源环境产业的业务涉及太阳能、核能、地热资源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及烟气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生命健康产业的业务涉及基因治疗药物、医疗仪器设备、生物芯片及其相关设备、医疗和健康服务等。文化与技术服务产业的业务涉及科技园区运营与服务、科技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教育与科技出版。清华控股旗下的各项产业近年来取得了良好发展。

清华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38	704.11	586.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04	81.43	63.9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59.66	413.74	363.4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	3.85	3.45

2、紫光集团

（1）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67,000

主营业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具有高科技特色的大型、国际性、综合性实业投资集团，依托清华控股和清华大学的科技和人才资源支持，在中医药、城市燃气、集成电路产业和地产等产业进行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 51%股权。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紫光集团目前拥有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公司，产业涉及集成电路、地产、中医药等行业。紫光集团确立了以集成电路、科教地产及中医药等实业投资三个核心板块，明确了以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打造世界级芯片巨头；以建成集成电路创新园区为龙头，打造科教地产巨头；以中医药等实业投资为基础，打造最有价值的实业投资集团的战略目标。

紫光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1 年数据经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2013 年数据经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83	66.63	4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74	6.55	2.1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5.54	22.05	4.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	0.24	-0.5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8 元/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与清华控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认购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2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及认购金额、数量

认购人将以现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74,725,274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支付期限及过户安排

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在认购资金划入该账户后，发行人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 违约责任：

①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甲方应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甲方向乙方保证履行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③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和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⑩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与紫光集团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认购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28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及认购金额、数量

认购人将以现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68,681,318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支付期限及过户安排

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将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在认购资金划入该账户后，发行人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6）违约责任：

①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甲方应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向乙方保证履行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

③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和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

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④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的判断和说明

董事会认为付款方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高，具备认购款项的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内外部优势的分析，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清华控股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一方面支持公司做大做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维持其控股地位的稳定。

紫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系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预期和充分的信心，一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一方面在未来分享更多的股东回报。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陆致成、周立业、童利斌进行了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清华控股、紫光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外，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25%（4,100 万股）的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71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龙江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035.33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6,404.5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清华控股报经教育部财务司核准备案。清华控股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挂牌价格为 16,404.53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 12 月，上述交易挂牌竞价结束，公司以 16,404.53 万元的挂牌价格摘牌成功，并于摘牌成功后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的全部出资权益。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120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电子杂志社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3,247.17 万元，减值-1.02 万元，减值率-0.03 %。

公司以评估值 3247.17 万元向清华控股转让了电子杂志社的全部出资权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三）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

201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采用发行股票及现金的方式向壹人壹本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其中，健坤投资持有壹人壹本 22.33814%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992.07 万元，壹人壹本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68 亿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70.19%。经交易双方协商，壹人壹本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5.99%。

公司与健坤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2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健坤投资所持有的 22.33814%壹人壹本的股权对价为 32,390.3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支付此次收购对价。

2013 年 8 月，公司已向健坤投资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对价款，壹人壹本完成了相应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健坤投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收购中，对于以现金支付的收购对价，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前述收购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此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核准了前述收购交易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3 年 8 月，公司完成此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工作，健坤投资以 6.92 元/股的价格认购此次发行的股份 37,156,647 股，认购金额 257,123,997.24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健坤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56,647 股，占比 1.69%。

上述交易情况均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